**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4年11月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金自籌經費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自籌經費應以系（所、一級中心）自行負擔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理研究員。

三、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且能自籌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人員，得擬訂「專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經系（所）務會議或ㄧ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但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一級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專案研究人員送審，由系(所、一級中心)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送由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理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專案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並需檢附下列證件資料：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file:///D%3A%5Cchinese%5C07.forms%5Cform01-03.doc)。

（三）履歷表。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五）五年內著作目錄。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年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應相對減少聘期。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一級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理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學年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一級，但同一職級聘期連續超過五年以上者，第五年起不再晉薪級。

 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

八、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重新審定其資格。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按每人每年提撥零點六五個月之平均工資做為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預備金。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提撥，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file:///%5C%5C192.168.0.187%5CFile-Server%5C%E7%AB%A5%E6%97%AD%E9%80%B2%5C1-%E8%89%AF%E5%AE%87%E8%B3%87%E6%96%99%5C%28%E6%8F%90%E6%A1%88%29%E5%B0%88%E6%A1%88%E7%A0%94%E7%A9%B6%E4%BA%BA%E5%93%A11040413%E6%8F%90%E8%A1%8C%E6%94%BF%E6%9C%83%E8%AD%B0%5Creg02-06.doc)範本如附件二）定之。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本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擬聘職稱 |  |
| 計畫名稱 |  |
| 擬聘原因 |  |
| 計畫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
| 工作內容 |  |
| 報酬 |  |
| 計畫內容(包括研究需要、研究情行、預計達成目標、所需費用…) |  |
| 其他須另行補充說明事項 |  |
| 系(所)主管簽章 |  | 院長(或一級中心主任) |  | 系(所)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日期 | 計畫書經提 年 月 日本系(所)務會議或 年 月 日一級中心 學年度第 次會議初審通過。 |
| 研發處會簽 |  |
| 人事室會簽 |  |
| 主計室會簽 |  |
| 秘書室 |  | 校長 |  |

(附件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專案計畫研究需要，

聘任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三、報酬：比照編制內教師之待遇標準，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

級。

四、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辦理。

五、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六、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乙方不符合加入勞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七、退休：乙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八、研發成果歸屬：乙方在契約期間，利用甲方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九、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辦理。

十、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契約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一、乙方在契約期間不適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

十二、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接受研究評鑑；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分送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人事室、主計室），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地 址：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

 **實施要點(逐點說明) 1041104版本**

|  |  |
| --- | --- |
| 要點 | 說明 |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明訂法源依據 |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金自籌經費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自籌經費應以系（所、一級中心）自行負擔為原則。 第一項專案研究人員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理研究員。 | 明訂經費來源及定義名稱 |
| 三、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且能自籌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人員，得擬訂「專案計畫書」（如附件一），提經系（所）務會議或ㄧ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 明訂遴聘條件 |
| 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準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但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 | 明訂遴聘資格及升等規範 |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一級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或中心主任，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專案研究人員送審，由系(所、一級中心)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送由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理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專案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結果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並需檢附下列證件資料：（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二）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file:///D%3A%5Cchinese%5C07.forms%5Cform01-03.doc)。（三）履歷表。（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五）五年內著作目錄。（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明訂聘任審查程序。 |
| 六、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年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 行期限不及一年者，應相對減少聘期。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  一級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續 聘與否之參據。 | 明訂聘期。 |
| 七、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待遇，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專案研究員比照教授、專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專案助理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學年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一級，但同一職級聘期連續超過五年以上者，第五年起不再晉薪級。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 | 明訂報酬標準 |
| 八、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重新審定其資格。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依相關規定辦理。 | 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之權利。 |
| 九、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勞健保等相關權益規範。 |
| 十、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按每人每年提撥零點六五個月之平均工資做為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預備金。未滿一年者，依比例提撥，最高以十二年為限。 |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 例第12條略以：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0.5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二、又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略以:平均工資計算，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三、本要點參據上開說明，考量薪資依年資成長，計算合理之資遣費預備金為每年提撥0.65個月之平均薪資，並以最高12年為限。 |
|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file:///%5C%5C192.168.0.187%5CFile-Server%5C%E7%AB%A5%E6%97%AD%E9%80%B2%5C1-%E8%89%AF%E5%AE%87%E8%B3%87%E6%96%99%5C%28%E6%8F%90%E6%A1%88%29%E5%B0%88%E6%A1%88%E7%A0%94%E7%A9%B6%E4%BA%BA%E5%93%A11040413%E6%8F%90%E8%A1%8C%E6%94%BF%E6%9C%83%E8%AD%B0%5Creg02-06.doc)範本如附件二）定之。 | 契約內容 |
|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 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權 |
|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違反義務之處理 |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相關規定 |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施行 |